



联合国



##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AWGLCA/2009/L.7/Add.3  
15 Dec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

第八届会议

2009年12月7日至15日，哥本哈根

议程项目 3(a-e)

通过目前、2012年之前和2012年以后的长期合作行动，促使充分、有效和持续地执行《公约》，为此，除其他外应处理下列问题：

长期合作行动的共同愿景

加强缓解气候变化的国家/国际行动

加强适应行动

加强技术开发和转让行动以支持缓解和适应行动

加强供资和投资方面的行动以支持缓解和适应行动及技术合作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的工作结果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增 编

决定草案-/CP.15

加强技术开发和转让行动

缔约方会议，

回顾在《公约》之下、特别是第四条第1、3、5、7、8和9款之下的承诺，

确认目前、2012年之前和2012年以后促进和加强国家和国际合作行动，开发和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无害环境技术，以支持缓解和适应工作，从而实现《公约》最终目标的重要性，

认识到气候变化对人类社会和这个星球构成一项紧急和可能无法逆转的威胁，这就要求所有缔约方紧急加以处理，

GE. 09-71313 (C)

还认识到尽早和迅速地减少排放、以及适应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迫切需要要求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大规模推广、转让或获得无害环境技术、做法和工艺，

强调需要有效的机制、加强的手段和适当的扶持环境，并消除障碍，促进不断扩大开发和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技术，

## 目标

1. 决定加强技术开发和转让行动的目标是支持缓解和适应行动，以实现充分执行《公约》，

2. 并决定，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技术需要的确定必须由国家基于本国国情和优先事项确定；

3. 同意，需要依照国际义务，加速技术周期各阶段的行动，包括技术的研究、开发、演示、部署、推广和转让(在本决定中下称“技术开发和转让”)，以支持缓解和适应行动；

## 技术合作行动

4. 鼓励各缔约方联系《公约》第四条第 5 款和第 1 款(a)项并按照各自的能力及国情和优先事项，采取通过国家驱动的方针确定的国内行动，以：

- (a) 促进建立和/或加强国家创新体系，酌情包括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 (b) 促进公共和私营部门伙伴关系；
- (c) 创造扶持环境，便利加强技术转让行动及动员私营部门投资；
- (d) 发展并加强相关体制、技术和人力资源能力，包括吸收、改造适应和采用适当和可适用无害环境技术的能力；
- (e) 与目前水平相比增加私人 and 公共有关能源的研究、开发和演示，努力至少到 2012 年使全球有关能源的研究、开发和演示翻一番，并在 2020 年前将其增加到目前水平的 4 倍，重点明显转向安全和可持续的低温温室气体排放技术，特别是可再生能源；

5. 还鼓励各缔约方联系《公约》第四条第 5 款和第 1 款(c)项并按照各自的能力及国情和优先事项，参与双边和多边技术开发和转让合作活动，以便除其他外：
- (a) 通过北南、南南和三角技术伙伴关系，促进合作行动，包括通过区域和国际技术中心和网络；
  - (b) 促进与相关国际组织、公共和私营部门、学术界和研究界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安排；
  - (c) 加强开发和推广最佳做法；
  - (d) 支持国家和区域能力建设；

#### 拟支持的活动和/或活动结果

6. 决定，根据以下第 10(c)段，有资格得到技术、资金和能力建设支持的活动和/或活动结果，包括以上第 4 段和第 5 段所指的有关行动应通过基于本国情况和优先事项的国家驱动的进程确定，以期确保达到这些结果的总体效率和有效性，并可包括但不限于可实现下列各项的活动：

- (a) 发展和加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内生能力和技术，包括合作研究、开发和演示方案；
- (b) 部署和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推广无害环境技术和诀窍；
- (c) 增加技术开发、部署、推广和转让方面的公共和私人投资；
- (d) 为采取适应和缓解行动部署软技术和硬技术；
- (e) 改进气候变化观测系统和相关信息管理；
- (f) [购买许可证和其他知识产权问题； ]
- (g) 加强国家创新体系和技术创新中心；
- (h) 制订并执行缓解和适应国家技术计划；

#### 技术机制

7. 决定[作为第-/CP.15 号决定所指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的一部分界定一个][设立一个[在缔约方会议领导和指导并对其负责的]]技术机制，该机制将由以下各部分组成：

- (a) 一个技术执行委员会，如以下第 10 段所述；

(b) 一个气候技术中心，如以下第 15 段所述；

8. [并决定，技术机制和缔约方会议所确定的其他活动的落实应顾及有资格获得以上第六段所述支持的活动和/或活动结果，并应由第-/CP.15 号决定(资金)之下设立的[资金安排]提供资金，包括提供按照《公约》第四条第 3 款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资金，以支付议定全额增支费用；]

9. 进一步决定，技术机制应支持下列活动，包括为之提供资金：

- (a) 便利评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为加强适应和缓解行动而需要的可承受和适当的技术；
- (b) 评估为环境无害技术和诀窍的开发和转让或获取提供的资金的适足性和可预测性；
- (c) [消除技术开发和转让的障碍并加强促进技术转让的手段；]
- (d) 发展和加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内生能力和技术；加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能力的能力建设，以开发和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和诀窍；
- (e) 提供能力建设，为无害环境技术和诀窍的开发和转让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

### 体制安排

10. [决定，特此界定技术执行委员会，该委员会应具有下列指南：

- (a) 根据请求提供关于缓解和适应技术的开发和转让方面的政策和技术问题的分析，并考虑和酌情建议为促进技术开发和转让从而扶持缓解和适应行动而可能需要的行动；
- (b) 拟订关于符合资格获得技术、资金和能力建设支持的活动和/或活动结果的标准；
- (c) 寻求与相关国际技术倡议、相关利害关系方和组织合作，促进各种技术活动包括《公约》内外的活动之间的连贯一致和合作，与《公约》之下的其他机构联络，并便利建立网络联系；
- (d) 在国籍、区域和国家三级，通过与相关利害关系方特别是政府和有关组织或机构合作，推动拟订和利用技术路线图或行动计划，包括制订最佳做法和指南，作为使缓解和适应行动的促进工具；

- (e) 考虑并建议为处理或消除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所指出的技术开发和转让方面的障碍和可能需要的行动，以扶持缓解和适应行动；
- (f) 促进政府、工业界和研究界在气候缓解和适应技术的开发和转让方面的合作；
- (g) 按照第-/CP.15 号决定根据关于衡量、报告和合适的模式，监测和评估缓解和适应两方面与技术相关的行动和支持；
- (h) 提供支持和协助，以开展国家驱动的规划，支持开发和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并帮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克服技术周期各阶段的障碍；
- (i) 支持采取必要行动，处理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所指出的技术开发和转让方面的障碍，以扶持缓解和适应行动；
- (j) [处理与所出现的知识产权有关的问题； ]
- (k) 通过接受国政府安排的国别驱动进程制订和执行现实和具体的行动，以处理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与缓解和适应技术的开发和转让相关的具体需要；
- (l) 为国家提出的活动的资金筹措研讨技术考虑；
- (m) 酌情支持建立或加强国家或区域提出的技术创新中心和网络，以加速无害环境技术的开发和转让，从而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缓解和适应行动；
- (n) 支持执行国家驱动的能力建设方案，以在发展中国家建设和/或加强本国能力，从而找出技术备选办法、作出技术选择，以及运用、保持和改造技术，包括通过结对、研究金、师资培训和在职技术和职业培训，除此之外，还包括就加强技术开发和转让的能力建设促进相关国际和国家组织和倡议之间的连贯一致和合作，包括各种中心和网络；
- (o) 通过相关国际技术倡议、组织和国家级区域中心之间建立网络联系并酌情与《公约》之下的其他机构联络，促进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政府、工业界和研究界之间在气候缓解和适应技术的开发和转让上的协作；
- (p) 从技术流动的速度、范围和规模等方面监测和评估为无害环境技术的开发和转让提供的资助及其业绩；

(q) 向缔约方会议提供政策咨询意见和建议，以实现加强技术开发和转让行动的目标；

(r) 在认为必要的情况下设立技术专题小组； ]

11. 进一步决定，[本决定设立的]技术执行委员会将替代第 4/CP.7 号决定所建立、并根据第 3/CP.13 号决定重组的技术转让专家组；

12. 进一步决定，技术转让专家组应在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上结束其任务，届时技术转让专家组应完成其目前尚未完成的各项活动，并向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及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三届会议提交其最后报告供审议；

13. [进一步决定，技术执行委员会应[通过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向缔约方会议提交关于其工作进度的年度报告以供审议，并根据要求，就加强技术开发和转让行动的问题酌情向各附属机构和《公约》下的其他相关组成机构提供帮助或建议； ]

#### 与资金的联系

14. [备选 1：进一步决定，技术执行委员会应就以上第 6 段所述有资格获得资助的活动和/或活动结果向第-/CP.15 号决定(资金)所述资金安排及时提供信息，供其审议；

备选 2：进一步决定，技术执行委员会应就以上第 6 段所述有资格获得资助的活动和/或活动结果将供资建议转交第-/CP.15 号决定(资金)所述资金安排； ]

#### 技术中心和网络

15. 决定兹此规定一个气候技术中心[和气候技术网络]，具备以下职能，以通过根据请求提供技术援助和培训支持和加速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推广缓解和适应的无害环境技术：

(a)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及其利害关系方提供咨询意见和支持，以确定技术需要，实施无害环境技术、做法和工艺；

(b) 改进和提供关于缓解和适应现有技术和新兴技术的公开可得信息的获取途径，作为促进广泛交流和传播此类信息的交换站；

- (c) 提供培训、信息和劳动力发展方案，以建立和/或加强发展中国家区域和/或本国能力，从而找出技术备选办法、作出技术选择，以及运用、保持和改造技术，包括通过师资培训和在职技术和职业培训；
- (d) 推动根据所确定的需要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迅速采取行动部署现有技术；
- (e) 通过与私营部门、公共机构、学术和研究机构进行协作，激励和鼓励开发和转让现有和新兴的无害环境技术以及技术合作机会；
- (f) 开发和定制国家驱动的规划的分析工具、政策和最佳做法，以支持传播无害环境技术；
- (g) 基于现有机构设立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和[x]区域技术中心，以支持有效实施气候技术中心的职能，包括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缓解和适应行动；
- (h) 建立一个气候技术网络，以便：
  - (一) 利用能与该网络缔结业务关系的其他国家、区域和国际技术中心所拥有的专业知识；
  - (二) 促进公共和私营部门利害关系方结成国际伙伴关系，以便加速发明无害环境的技术并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传播；
  - (三) 根据要求，到有关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培训，以便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所确定的技术行动；
  - (四) 酌情开展气候技术中心确定的其他活动；
- (i) [汇编名册以列入][确定]气候技术网络内的专家，由这些专家向技术执行委员会提供技术咨询；

16. 并决定，以上第 15 段所指气候技术中心应就其工作的现状和进展情况提供定期的更新信息，其中包含气候技术网络的最新情况，经由[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技术执行委员会]提交缔约方会议，以期确定从更新信息中认定需要采取的行动；

#### [知识产权]

备选 1：案文中不提知识产权

备选 2：决定：

17. 对任何国际知识产权协定的解释或实施不应限制或阻止任何缔约方采取任何措施处理气候变化适应或缓解，特别是发展和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内生能力和技术以及转让和提供无害环境技术和诀窍；

17.之二 应采取专门和紧急措施并制订机制，消除由知识产权保护引起的技术开发和转让方面的障碍，特别是：

(a) 创建一个全球气候变化技术知识产权库，推动和确保以非专有、免特许使用费的条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受知识产权保护的技术和相关诀窍；

(b) 采取步骤确保共享公共资助的技术和相关诀窍，包括通过推动以免特许使用费的条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和/或提供无害环境技术和诀窍的方式在公共领域提供技术和诀窍；

17.之三 缔约方应在所有相关场合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排除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对适应和缓解气候变化的无害环境技术实施知识产权保护并撤销现有的知识产权保护，包括对通过由政府或国际机构出资开发的技术以及涉及利用用于气候变化适应和缓解的遗传资源的技术；

17.之四 发展中国家有权利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中所载的全部灵活性，包括强制许可；

17.之五 技术执行机构应建议缔约方会议采取国际行动，支持消除技术开发和转让障碍，包括因知识产权产生的障碍；

能力建设

18. [关于能力建设的留空段落]

需进一步审议的问题

19. 同意继续讨论以上第 7(a)和(b)段中所指技术执行委员会的全部任务和组成以及技术执行委员会和气候技术中心的运作模式，并争取完成这方面的讨论，以期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作出决定并使技术执行委员会和气候技术中心[于 2011 年 1 月][在新的法律协定通过后]开始工作；



20. 强调各缔约方就本届会议期间所讨论的各项问题继续开展对话十分重要 [，这些问题除其他外包括：处理国家驱动的进程所确定的具体障碍的途径、适应技术，技术行动计划的模式和路线图、技术开发和转让的鼓励措施，以及技术机制的研究和开发目标，以期在下届会议上完成对这些问题的审议]。

[关于衡量、报告和核实及履约的留空段落]

-- -- -- -- --